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钟晓林通过视频连线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得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瑞得音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瑞得音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瑞得音法定代表人王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瑞得音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得音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金额、起止日期、担保方式及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授权瑞得音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